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则理解不透彻，对有关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述不明确，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28,786.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7,040.3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220,626.18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更正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28,786.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2015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7,040.38 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

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220,626.18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141,380,88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5.19 万元（含税），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2.81%，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39%。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更正后：

十、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证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按规定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4 日